

證券代號：3033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66巷32號)

目 錄

| | <u>頁次</u> |
|--|-----------|
| 壹、會議議程 | 1 |
| 貳、主席致詞 | 1 |
| 參、報告事項 | 2 |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6 |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交易情形 | 6 |
|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 7 |
| 五、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7 |
| 六、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7 |
|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8 |
| 八、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 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 8 |
| 肆、承認事項 | 11 |
| 提案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 |
| 提案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11 |
| 伍、討論事項 | 13 |
| 提案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3 |
| 陸、臨時動議 | 13 |
| 附件 | 14 |
| 111 年度財務報表決算表冊報告書 | 15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
| 公司章程 | 35 |
|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 40 |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1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劇烈，包括烏俄戰爭、主要經濟體物價膨脹，而引發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以及歐洲國家貨幣政策緊縮，尤其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許多國家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之風險，加上後疫情時代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滑，下游廠商因先前超額下單導致半導體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期，惟半導體應用範圍只增不減，保持基本需求量並且有新興應用需求支撐。本公司集團持續努力在產業鏈間服務上下游廠商，面對供應鏈庫存去化之壓力持續，先前宅經濟以及晶片荒的紅利時代已過去，又面對通膨以及財務成本提高之壓力，本公司集團2022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702億元及23億元，各約年減2.93%及4.94%，毛利率7.81%及營業淨利率3.88%，毛利率年增0.68個百分點與營業淨利率年增0.39個百分點。

永續發展承諾

威健集團邁入成立第45周年，面對氣候變遷的不確定性、2022年經濟震盪、地緣政治等因素，威健持續積極學習並精進永續經營，期許在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保持營運績效並兼顧各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身為半導體產業鏈的一員，我們期許能持續投入集團資源，與上下游夥伴能一同打造半導體綠色永續供應鏈，致力降低環境衝擊及符合社會法令遵循。

2022年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之風險管理小組，開始推動TCFD專案計畫，本公司參考TCFD之揭露架構，強化氣候變遷機會以及風險之治理架構，期許藉此深度審視並掌握氣候變遷對營運帶來的機會及風險。同時，隨全球淨零排放的趨勢，威健導入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規範，並成立內部溫室氣體盤查團隊，將陸續建立完整的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並優化組織內部的流程以及系統，以利規劃中長期的永續相關投資及揭露規範。

除了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以及治理架構，氣候變遷更是本公司維護經濟績效之重要策略，節能減碳已成為電子電器產品的主要訴求，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積極與上游原廠合作並掌握下游廠商應用端脈動，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相關應用方案的需求創造(Demand Creation)上，例如電源管理、電動車充電樁、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等都是綠色商機。近幾年上游原廠更已積極擴充化合物/第3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量，本公司亦將持續投入資源在車用/電動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以開發低耗能、高功率的產品解決方案，望能在節能減碳產品投入盡一己之力，支持綠能產業發展。

過去一年更多的威健同仁參與永續相關工作並且踴躍投入公益活動，這除了增進組織團隊向心力，更串連組織內的ESG實力，讓同仁用自己的力量回饋給社區。除了同仁的參與，公司持續贊助環境保護議題、教育以及體育資源及研究機構等，培養科技人才，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2023年1月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薪酬政策」，將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之個人薪資報酬安排與公司經營財務績效、永續發展投入貢獻，以及風險管理等建立關連之合理性指引，以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推動。

本公司承諾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除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之關切議題外，並將確實執行風險評估與採取因應對策，以強化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之目標。

2023年業務展望

2023年全球仍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之風險，半導體產業整體預估小幅衰退，產業鏈存貨去化問題之延續，加上地緣政治、通膨加劇不利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利率上升融資成本增加等因素，但2023年也是「COVID後疫情時代」起始年，各國政府都各自推出各種刺激消費的政策，盼望策動遭遇打擊的經濟再次啟動，因此威健仍將秉持穩健經營、強化風險管理為2023年首要議題。業務拓展方面也隨著地緣政治促使供應鏈區域化分工，審視調整業務拓展之策略，持續掌握原廠以及客戶之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援，期許經營團隊在穩健營運模式的情況下，帶領全體同仁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優化營運及資金效益，堅持實踐誠信、永續經營、穩健營運之目標，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威健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或IC設計公司品牌，例如AMD、Amazing、Cypress、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等。2022年集團總共新增9家原廠代理權，2023年我們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面對歐美體系產品供應中國之法令限制，仍持續強化產品組合，擴大參與供應鏈之產品組合，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創造客戶新的需求，並期許能協助客戶應變地緣政治之調整，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AI/5G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過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一、2022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項目 | 金額(新台幣仟元) | 增(減)% |
|------|------------|--------|
| 營業收入 | 70,281,179 | (2.93) |
| 營業毛利 | 5,489,993 | 6.34 |
| 營業淨利 | 2,728,183 | 8.02 |
| 稅前淨利 | 2,330,154 | (4.94) |
| 稅後淨利 | 1,699,134 | (1.28) |

(二)202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022年度集團在營運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規模雖受外部不利因素影響，但達成率仍約84%，稅後淨利達成率仍達9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 %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2.38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9,407.1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54.32 |
| | 速動比率 | 76.81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6.7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75 |
| | 純益率 | 2.42 |
| |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 4.0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產品市場開發處」的規劃及積極爭取下，本公司成功代理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甚或成功維持或擴增上游原廠間整併後之代理權延續。「產品應用處」則除持續在3C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站穩腳步外，也積極技術支援原廠與客戶在新興應用領域相關的IC產品，以新增公司的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原廠、客戶之合作關係。

另在「產品事業處」，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半導體產業應用廣泛以及應用方案持續更新，公司除了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外，由「產品市場開發處」主導尋找新的代理線，密切關注並評估新創公司產品之應用及其發展性，包括綠經濟相關應用開發，適時投入「產品市場開發處」之開發資源，屆時導入「產品應用處」之技術支援、需求創造服務。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 TV, Smartphone)、工業控制、Type C-PD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 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二、2023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謹慎面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積極管理評估進銷貨速度，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強化呆滯存貨預防的控制措施，以及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2. 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貿易政策或地緣政治因素之動態調整，例如半導體應用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中國+1」布局；本公司為因應其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除恪遵美國(各國)進出口法令規定下，亦須能建構跨區域運籌能力與彈性，並擴大產品組合。
3. 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4. 長期重視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支持產業鏈推動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商機，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5. 持續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營運效能、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並以穩健的經營模式為原則，分析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二)產銷政策

1. 定價策略：面對高成本環境，謹慎評估產品定價策略及利潤分析，與代理原廠以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適時調整產品定價以確保各產品線利潤之維持。
2. 業務拓展：持續掌握“新科技”、“綠經濟”以及供應鏈“區域化”分工之發展趨勢，拓展業務合作機會，厚實客戶結構。
3. 服務彈性：面對上下游廠商於亞太區域、北美區域、歐洲區域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貿易政策邊緣化造成的產線規劃調整，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隨時評估成本效益並提升運籌能力。
4. 遵循法規：重視及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包含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
5. 隨著營運規模以及代理權持續擴增，嚴謹審視風險性及獲利性。

(三)2023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2023年外部經營環境持續受貿易邊緣政策紛爭而衍生出的供應鏈重整、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壓力、全球經濟通膨籠罩、半導體市場面臨供應鏈之存貨調整及COVID後疫情時代來臨等因素，本公司經營團隊在考量相關機構預估半導體產業銷售預測、上游代理原廠之設定目標及內部業務計劃之後，2023年度營運銷售預測目標，仍訂下成長之挑戰目標，以期勉營運團隊繼續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營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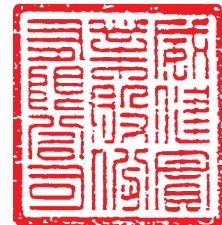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也期盼未來能繼續給予威健最大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總經理：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暨會計師溝通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除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將內部稽核之執行事項過程與結論報告予獨立董事，並分別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稽核工作報告等事項。
2.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原則上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一年至少四次）出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工作報告與溝通；而簽證會計師則每年至少兩次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座談會方式溝通。
3. 溝通情形如下表：

| 年度 | 溝通頻率 (次數) | 方式 | 備註 |
|-----------|--------------|---------------|------------------|
| 111 年度 | 6 |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 階層在場 |
| | 2 |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交易情形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與關係人(皆係 100%持有子公司)相互間之財務業務實際交易情形如下表(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使用權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交易)；其交易情形皆依本公司所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

單位：千元

| 交易對象 | 進貨 | 銷貨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背書保證 期末餘額 | 資金貸與 期末餘額 |
|---------------------------------------|---------|---------|------------|----------|--------------|--------------|
| | | | 取得原 始成本 | 期末 餘額 | | |
|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 227,415 | 226,998 | 39,820 | 24,334 | 8,099,063 | ---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3,618 | 132,735 | --- | --- | 936,655 | --- |
|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735 | --- | --- | 1,556,052 | ---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553 | --- | --- | --- | --- |

- (一) 由於本集團營運範疇涵蓋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向子公司進貨及銷貨交易，係為因應客戶跨區域需求，由集團間進行貨物調度交易，其交易價格除採進貨成本加成計價，與一般供應商或客戶無顯著差異；進

貨及銷貨所分別產生之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係以月結 30 天互抵後之餘額，於貨到或出貨後 30~60 天付款或收款。

- (二) 本公司主要下游客戶，皆為臺灣主要 3C 電子產品製造廠(包含 OEM/ODM/OBM 廠)，且其生產基地主要在中國，本公司除在臺灣建構運籌服務據點外，亦須前進至更接近客戶市場之區域設立運籌服務據點，以加速交貨物流效率，且基於分散物流風險及控制貨物進口營業稅現金流出之目的要求下，乃由集團母公司(即本公司)統籌整體規劃，由本公司之香港重要子公司 WKI 先行向業者租賃再分租本公司，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此為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分租之租金價格條件比照 WKI 與原出租人之條件。
- (三) 本公司集團營運策略是持續擴增整合及強化各子公司產品線組合銷售能力，隨著各子公司的業績穩定成長，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除考量適時在資本市場的籌資外，亦需銀行融資之資金挹注，乃由集團母公司(即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之銀行融資做背書保證。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 說明：(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依該可轉換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訂定 111 年 9 月 1 日為收回基準日，並於 111 年 9 月 2 日終止本轉換債之上櫃買賣交易。
- (二)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因曾有發生市價跌破發行價格之情事，本公司乃依據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於 2022 年 11 月間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次級市場陸續買回 17 張本轉換公司債，並已將其註銷，故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該可轉換債流通在外張數尚有 19,983 張。

五、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公司依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列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89,923,20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47,480,800 元，上述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案，上述金額將於 112 年股東會之後全數以現金發放且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六、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新台幣 1,312,988,000 元，業經 112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案，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 (二)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423,543,164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3.1 元。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發生變動，將授權董事長依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息率，屆時將另行公告。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八、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薪資及酬勞)政策及經營績效關聯性，如下：

(一)給付董事報酬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1.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指出席會議車馬費)。其中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111 年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7,480,800 元，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總數，俟提報 112 年股東會後，發放金額數將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程序及董事會核定之薪酬政策，於適當時程予以核發。

3.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請詳本公司 111 年報。

(二)給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酬勞

1.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參酌同業支付水準及參與永續發展所具備之專業職能條件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而其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個人績效考核評(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及公司年度預算目標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2.變動酬勞包含業務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

(1)業務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工程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時，亦應考量永續發展面向業務機會取得與績效創造，例如數位轉型、綠色與節能、減碳等。

(2)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率，逐月事先提列於會計帳上之累積準備金額；於核發該項獎金之前，高階管理階層須完成員工及經理人之綜合評估，包括個人績效考核(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誠信經營下對公司的貢獻度、同業公司支付水準以及承擔永續發展推動責任與其績效貢獻等，之後依據核定之分配方案，分配予員工及經理人。但對經理人之核發，尚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3)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總額，該總額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對員工及經理人之核發程序，與前項(2)說明相同。

3.員工酬勞之提撥

(1)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111 年度之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總額計約新台幣 189,923,200 元，該酬勞總數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將以現金形式發放，於提報 112 年股東會後，依員工(含經理人)之績效考核予以配發，但對經理人之核發，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三)關聯性、合理性與利益迴避原則

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須符合相關法令以足以吸引優秀人才外，並須兼顧個人績效與公司經營財務績效、永續發展投入貢獻，以及風險管理建立關連之合理性，其中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另在核定個人薪資報酬程序上必須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裕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並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提案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次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699,134,049 | |
|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4,762,400 | |
| 小計 | | 1,723,896,449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 (172,389,645) |
|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54,583,030 |
|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 | 2,006,089,834 |
|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 | 184,739,247 |
| 可供分配盈餘 | | 2,190,829,081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1,312,988,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877,841,081 |

董事長：胡秋江



總經理：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下表，謹提請公決。

決議：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二十二條之一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計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末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計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u>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u> <u>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 配合現行法令調整文字說明 |
| 第二十四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 增訂修正日期 |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鄧惠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12.31 | | 110.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390,080 | 7 | 1,553,378 | 9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644 | - | 607 | - |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6,563,745 | 31 | 6,585,185 | 37 |
|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七) | 456,567 | 2 | 434,566 | 2 |
| 13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 4,511,439 | 22 | 3,034,102 | 17 |
| 147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 18,060 | - | 107,722 | 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2,940,535 | 62 | 11,715,560 | 66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375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81,089 | - | 40,065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7,421,717 | 36 | 5,624,937 | 3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 91,831 | 1 | 94,045 |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55,414 | - | 95,094 | 1 |
| 1780 無形資產 | 4,371 | - | 9,01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 144,830 | 1 | 210,282 |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050 | - | 22,826 | - |
| | 7,822,302 | 38 | 6,096,636 | 34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100 | | 21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120 | | 212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2130 | | 2130 | |
| 2170 應付帳款 | 2170 | | 217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2200 | | 22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230 | | 223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2280 | | 22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2300 | | 2300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2500 | | 25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2530 | | 253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2570 | | 257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2580 | | 258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2640 | | 264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70 | | 2670 | |
| 權益 | | | | |
| 3100 股本 | 3100 | | 3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 3200 | | 3200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3310 | | 331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3320 | | 33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3350 | | 3350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0 | | 3410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20 | | 3420 | |
| 權益總計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20,762,837 | 100 | 17,812,196 | 10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 28,811,601 | 100 | 29,964,91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 <u>26,748,962</u> | <u>93</u> | <u>28,361,656</u> | <u>95</u> |
| 營業毛利 | <u>2,062,639</u> | <u>7</u> | <u>1,603,259</u> | <u>5</u>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844,851 | 3 | 822,502 | 3 |
| 6200 管理費用 | 350,782 | 1 | 343,001 |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 <u>1,561</u> | <u>-</u> | <u>(7,284)</u> | <u>-</u> |
| | <u>1,197,194</u> | <u>4</u> | <u>1,158,219</u> | <u>4</u> |
| 營業淨利 | <u>865,445</u> | <u>3</u> | <u>445,040</u> | <u>1</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3,473 | - | 525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387,179 | 1 | 375,504 | 1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 174,752 | 1 | 58,442 |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 | (6,783) | - | 7,921 |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920,098 | 3 | 1,354,664 | 5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 | (206,824) | (1) | (86,956) | - |
| 7590 什項支出 | <u>(702)</u> | <u>-</u> | <u>(633)</u> | <u>-</u> |
| | <u>1,271,193</u> | <u>4</u> | <u>1,709,467</u> | <u>6</u> |
| 7900 稅前淨利 | 2,136,638 | 7 | 2,154,507 | 7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u>437,504</u> | <u>1</u> | <u>433,367</u> | <u>1</u> |
| 8200 本期淨利 | <u>1,699,134</u> | <u>6</u> | <u>1,721,140</u> | <u>6</u>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 30,954 | - | (8,145)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9) | - | 3,099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u>6,191</u> | <u>-</u> | <u>(1,629)</u> | <u>-</u> |
| | <u>24,594</u> | <u>-</u> | <u>(3,417)</u> | <u>-</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8,532 | 2 | (114,017) | (1)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u>115,707</u> | <u>-</u> | <u>(22,805)</u> | <u>-</u> |
| | <u>462,825</u> | <u>2</u> | <u>(91,212)</u> | <u>(1)</u>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487,419</u> | <u>2</u> | <u>(94,629)</u> | <u>(1)</u>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2,186,553</u> | <u>8</u> | <u>1,626,511</u> | <u>5</u>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 4.03</u> | | <u>4.54</u>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 3.67</u> | | <u>4.02</u>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3,677,513 | 941,349 | 890,626 | 229,459 | 700,837 | (282,193) | (83,513) | 6,074,078 |
| - | - | 70,083 | - | (70,083) | - | - | - |
| - | - | - | 136,246 | (136,246) | - | - | - |
| - | - | - | (494,508) | (494,508) | - | - | (494,508) |
| - | - | 70,083 | 136,246 | (700,837) | - | - | (494,508) |
| - | - | - | - | 1,721,140 | - | - | 1,721,140 |
| - | - | - | - | (6,516) | (91,212) | 3,099 | (94,629) |
| 481,829 | 334,578 | - | - | 1,714,624 | (91,212) | 3,099 | 1,626,511 |
| - | - | - | - | - | - | - | 816,407 |
| 4,159,342 | 1,275,927 | 960,709 | 365,705 | 1,715,388 | (373,405) | (81,178) | 8,022,488 |
| - | - | 171,539 | - | (171,539) | - | - | - |
| - | - | - | 88,878 | (88,878) | - | - | - |
| - | - | - | - | (1,270,232) | - | - | (1,270,232) |
| - | - | 171,539 | 88,878 | (1,530,649) | - | - | (1,270,232) |
| - | - | - | - | 1,699,134 | - | - | 1,699,134 |
| - | - | - | - | 24,763 | 462,825 | (169) | 487,419 |
| - | - | - | - | 1,723,897 | 462,825 | (169) | 2,186,553 |
| - | 114,313 | - | - | - | - | - | 114,313 |
| 76,090 | 50,458 | - | - | - | - | - | 126,548 |
| - | (52) | - | - | - | - | - | (52) |
| \$ 4,235,432 | 1,440,646 | 1,132,248 | 454,583 | 1,908,636 | 89,420 | (81,347) | 9,179,618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136,638 | 2,154,507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64,132 | 64,432 |
| 攤銷費用 | 8,765 | 8,57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561 | (7,28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6,783 | (7,921) |
| 利息費用 | 206,824 | 86,956 |
| 利息收入 | (3,473) | (52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920,098) | (1,354,664) |
| 其他項目 | (36) | - |
| | <u>(635,542)</u> | <u>(1,210,433)</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1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19,879 | (1,764,493)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2,001) | 523,612 |
| 存貨增加 | (1,477,337) | (94,91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89,662 | 58,580 |
| | <u>(1,389,797)</u> | <u>(1,277,205)</u> |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1,383,216) | 1,461,689 |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64) | (443,201) |
|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84,113 | 77,48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312) | (6,897) |
| | <u>(1,310,479)</u> | <u>1,089,080</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2,700,276)</u> | <u>(188,125)</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3,335,818)</u> | <u>(1,398,558)</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99,180) | 755,949 |
| 收取之利息 | 3,473 | 525 |
| 支付之利息 | (142,689) | (76,855) |
| 支付之所得稅 | (153,745) | (40,39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u>(1,492,141)</u> | <u>639,228</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45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807 | 40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98,150) | (277,3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1) | (2,357)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9) | 170 |
| 取得無形資產 | (4,124) | (3,686) |
|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15) | (27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45,442)</u> | <u>(275,594)</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003,675 | 264,240 |
|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 - |
| 買回公司債 | (1,638)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7,520) | (59,446) |
| 發放現金股利 | (1,270,232) | (494,50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1,674,285</u> | <u>(289,714)</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3,298) | 73,92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3,378 | 1,479,45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390,080</u> | <u>1,553,378</u>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鄧魁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12.31 | | 110.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39,507 | 9 | 2,266,607 | 8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644 | - | 607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12,844,427 | 39 | 13,548,981 | 49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五)) | 366,331 | 1 | 376,347 | 1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 16,266,457 | 49 | 10,286,868 | 38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42,755 | - | 197,132 | - |
| | <u>32,460,121</u> | <u>98</u> | <u>26,676,542</u> | <u>9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375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81,089 | - | 40,06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129,766 | - | 133,459 |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284,249 | 1 | 317,375 | 1 |
| 1780 無形資產 | 10,602 | - | 30,48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196,650 | 1 | 262,057 |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8,376 | - | 74,877 | - |
| | <u>780,732</u> | <u>2</u> | <u>858,688</u> | <u>3</u> |
| |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及七)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u>21,033,613</u> | <u>63</u> | <u>18,377,950</u> | <u>6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u>31,173</u> | <u>-</u> | <u>-</u> | <u>-</u> |
| | <u>1,870,309</u> | <u>5</u> | <u>126,336</u> | <u>-</u> |
| | <u>874,328</u> | <u>3</u> | <u>697,487</u> | <u>3</u> |
| | <u>171,675</u> | <u>1</u> | <u>188,566</u> | <u>1</u> |
| | <u>79,956</u> | <u>-</u> | <u>122,222</u> | <u>-</u> |
| | <u>181</u> | <u>-</u> | <u>181</u> | <u>-</u> |
| | <u>3,027,622</u> | <u>9</u> | <u>1,134,792</u> | <u>4</u> |
| | <u>24,061,235</u> | <u>72</u> | <u>19,512,742</u> | <u>71</u> |
| | | | | |
| 權益總計 | <u>4,235,432</u> | <u>13</u> | <u>4,159,342</u> | <u>15</u> |
| 股本 | 1,440,646 | 4 | 1,275,927 | 5 |
|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132,248 | 4 | 960,709 | 4 |
| 特別盈餘公積 | 454,583 | 1 | 365,705 | 1 |
| 未分配盈餘 | 1,908,636 | 6 | 1,715,388 | 6 |
| | <u>3,495,467</u> | <u>11</u> | <u>3,041,802</u> | <u>11</u>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420 | - | (373,405) | (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1,347) | - | (81,178) | - |
| | <u>8,073</u> | <u>-</u> | <u>(454,583)</u> | <u>(2)</u> |
| | <u>9,179,618</u> | <u>28</u> | <u>8,022,488</u> | <u>29</u> |
| | <u>\$ 33,240,853</u> | <u>100</u> | <u>\$ 27,535,230</u> | <u>100</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 70,281,179 | 100 | 72,404,886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 64,791,186 | 92 | 67,242,044 | 93 |
| 營業毛利 | 5,489,993 | 8 | 5,162,842 | 7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2,128,553 | 3 | 2,019,819 | 3 |
| 6200 管理費用 | 632,975 | 1 | 626,981 |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 282 | - | (9,577) | - |
| | 2,761,810 | 4 | 2,637,223 | 4 |
| 營業淨利 | 2,728,183 | 4 | 2,525,619 |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7,098 | - | 3,381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及七) | 36,594 | - | 22,831 |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 14,526 | - | 61,390 |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一)) | (6,783) | - | 7,921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 (448,796) | (1) | (169,048) | - |
| 7590 什項支出 | (668) | - | (774) | - |
| | (398,029) | (1) | (74,299) | - |
| 7900 稅前淨利 | 2,330,154 | 3 | 2,451,320 | 3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631,020 | 1 | 730,180 | 1 |
| 8200 本期淨利 | 1,699,134 | 2 | 1,721,140 | 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 30,954 | - | (8,145)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9) | - | 3,099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6,191 | - | (1,629) | - |
| | 24,594 | - | (3,417)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8,532 | 1 | (114,017)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115,707 | - | (22,805) | - |
| | 462,825 | 1 | (91,212)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87,419 | 1 | (94,62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86,553 | 3 | 1,626,511 | 2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4.03 | | 4.54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3.67 | | 4.02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資本公積 | | 法定盈餘公積 |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677,513 | 941,349 | 890,626 | 229,459 | 700,837 | - | (83,513) | 6,074,078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083 | - | (70,083)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36,246 | (136,24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494,508) | - | - | (494,508) | |
| 本期淨利 | - | - | 70,083 | 136,246 | (700,837) | - | - | 1,721,14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21,140 | - | - | (94,62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516) | (91,212) | 3,099 | (94,629)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81,829 | 334,578 | - | - | 1,714,624 | (91,212) | 3,099 | 1,626,51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 - | - | - | - | - | - | - | 816,407 | |
|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59,342 | 1,275,927 | 960,709 | 365,705 | 1,715,388 | (373,405) | (81,178) | 8,022,488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539 | - | (171,53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8,878 | (88,87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270,232) | - | - | (1,270,232) | |
| 本期淨利 | - | - | 171,539 | 88,878 | (1,530,649) | - | - | (1,270,23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699,134 | - | - | 1,699,134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4,763 | 462,825 | (169) | 487,419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14,313 | - | - | 1,723,897 | - | (169) | 2,186,553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6,090 | 50,458 | - | - | - | - | - | 126,548 | |
| 其他 | - | (52) | - | - | - | - | - | (52)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235,432 | 1,440,646 | 1,132,248 | 454,583 | 1,908,636 | 89,420 | (81,347) | 9,179,618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330,154 | 2,451,32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65,728 | 157,550 |
| 攤銷費用 | 27,987 | 26,80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82 | (9,57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6,783 | (7,921) |
| 利息費用 | 448,796 | 169,048 |
| 利息收入 | (7,098) | (3,381) |
| 租賃修改利益 | (103) | - |
| 其他項目 | (26) | 141 |
| | <u>642,349</u> | <u>332,660</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1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 704,272 | (2,860,381)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0,016 | 536,530 |
| 存貨增加 | (5,979,589) | (2,431,11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4,359 | 21,869 |
| | <u>(5,210,942)</u> | <u>(4,733,083)</u> |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1,747,414) | 1,732,288 |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2,782) | (291,325) |
|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697,713 | 115,69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312) | (6,897) |
| | <u>(1,083,795)</u> | <u>1,549,758</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6,294,737)</u> | <u>(3,183,325)</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5,652,388)</u> | <u>(2,850,665)</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322,234) | (399,345) |
| 收取之利息 | 7,098 | 3,381 |
| 支付之利息 | (319,860) | (157,648) |
| 支付之所得稅 | (558,412) | (155,05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193,408)</u> | <u>(708,664)</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45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股款 | 807 | 40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59) | (12,11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8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65) | (753) |
| 取得無形資產 | (6,751) | (6,533) |
|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66 | (55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9,202)</u> | <u>(11,824)</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3,651,850 | 1,250,733 |
|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 - |
| 買回公司債 | (1,638)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3,882) | (139,486) |
| 發放現金股利 | (1,270,232) | (494,50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226,098</u> | <u>616,739</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99,412 | (115,98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72,900 | (219,73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6,607 | 2,486,34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839,507</u> | <u>2,266,607</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藉憑計算出席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持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非經主席之同意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IKENG INDUSTRIAL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公司法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員工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且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分別制定之。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
| <p>十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以下略)</p> | <p>十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u>第七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以下略)</p> |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23,543,16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

二、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6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胡秋江 | 110.07.20 | 3 年 | 8,843,627 | 2.40 | 8,843,627 | 2.09 |
| 董事 | 紀廷芳 | 110.07.20 | 3 年 | 6,278,150 | 1.71 | 6,278,150 | 1.48 |
| 董事 | 威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澄芳 | 110.07.20 | 3 年 | 30,426,876 | 8.27 | 30,426,876 | 7.18 |
| 董事 | 陳冠華 | 110.07.20 | 3 年 | 191,301 | 0.05 | 191,301 | 0.05 |
| 獨立董事 | 蔡裕平 | 110.07.20 | 3 年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林 弘 | 110.07.20 | 3 年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尤雪萍 | 110.07.20 | 3 年 | --- | --- |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總額：45,739,954 股

